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广西文化产业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南宁市五象新区核心区东片区体育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南宁市五象新区核心区东片区新良路以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局部地块规划维护方案（草案）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对《广西文化产业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南宁市五象新区核心区东片区体育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南宁市五象新区核心区东片区新良路以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局部地块规划维护方案（草案）进行公示。

一、规划编制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
（二）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。

（三）国家、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、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。

（四）《广西文化产业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南宁市五象新区核心区东片区体育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南宁市五象新区核心区东片区新良路以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（五）规划范围相关基础资料、现状地形图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规划维护范围

本次维护地块具体范围为：（一）五象大道以南、新良路以东地块；（二）五象大道以南、凤朝路以东地块；（三）玉洞大道以北、阳峰路以东地块。

三、规划维护主要内容

为优化城市空间的用地布局，促进艺术传媒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区域交通配套设施的供给性，完善立交用地周边规划居住用地的防护隔离措施，拟将五象大道以南、凤朝路以东的加油加气站用地、防护绿地调整为艺术传媒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；五象大道以南、新良路以东的公园绿地局部调整为加油加气站用地、防护绿地；玉洞大道以北、阳峰路以东规划居住用地沿现状立交一侧局部调整为防护绿地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本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为30日，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5日。

五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首页“政务信息公开-信息公开-规划管理-网上公示-国土空间规划草案公示”栏。

（二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栏（设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正门右侧）。

（三）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

（四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(www.wuxiangxinqu.gov.cn)

六、意见反馈途径
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（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5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；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）送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五象新区分局（联系电话：0771-4952758，邮寄地址：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20室，邮编：530201）。
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，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14日
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

《广西文化产业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A-01-02、A-01-03地块及《南宁市五象新区核心区东片区体育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B-10-1地块及《南宁市五象新区核心区东片区新良路以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C-12-3地块规划维护方案

现行控规土地利用规划图（维护后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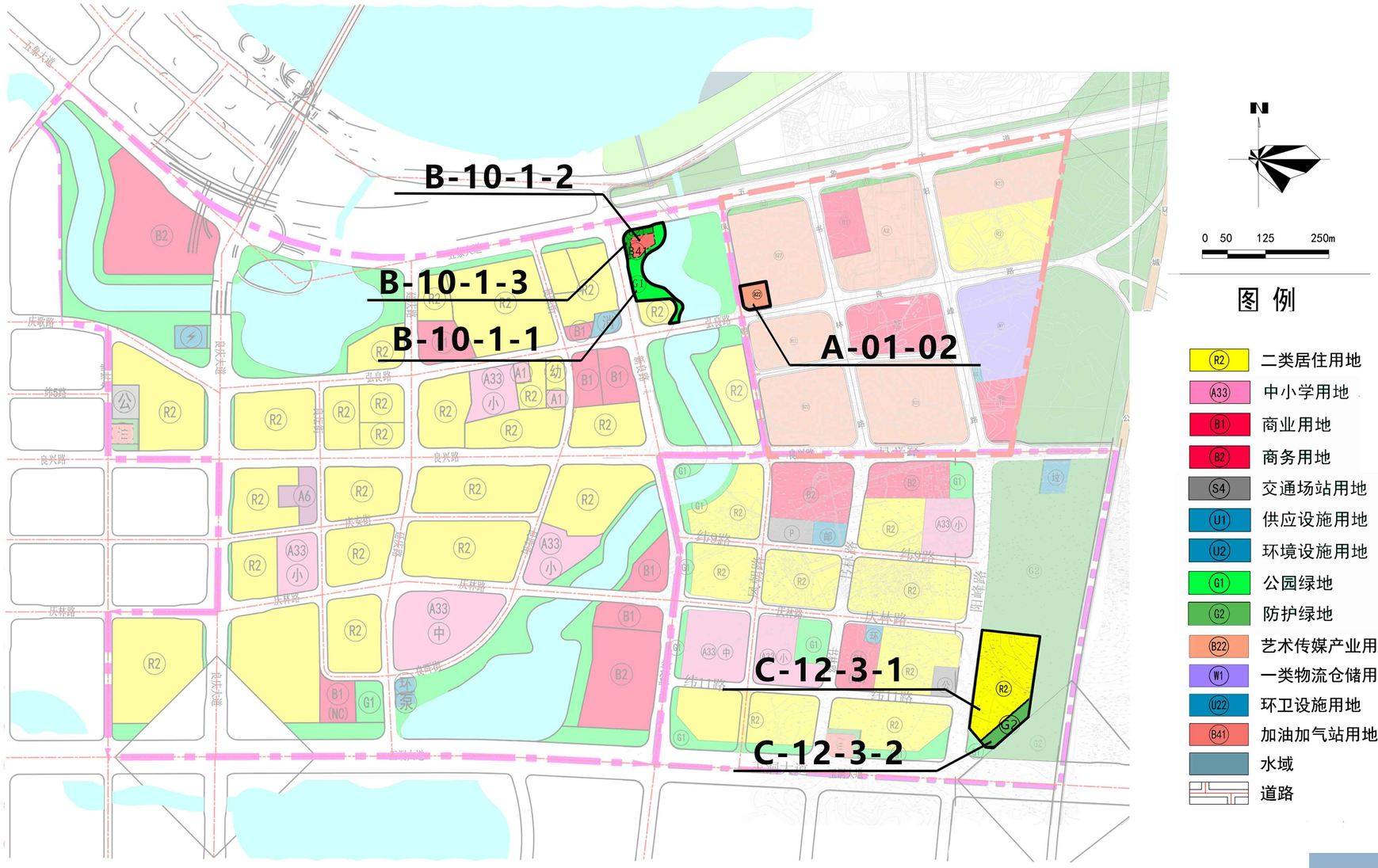

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

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03